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753,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忠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董事赵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73,690	99.9762	17,730	0.0148	10,600	0.0090

2、议案名称:《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72,790	99.9755	17,830	0.0149	11,400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373,590	99.9761	17,830	0.0149	10,600	0.009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34,820	99.9840	7,200	0.0060	11,900	0.0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15,690	99.4269	17,730	0.3586	10,600	0.2145
2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14,790	99.4087	17,830	0.3606	11,400	0.230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915,590	99.4249	17,830	0.3606	10,600	0.2145
4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5,188,020	99.6331	7,200	0.1382	11,900	0.22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覃国飚、刘畅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股份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存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2025年11月14日,晏喜明、赵尊铭及赵雄与陈晓宜签署《晏喜明、赵尊铭、赵雄与陈晓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314,3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其中晏喜明转让5,948,150股、赵尊铭转让3,251,130股、赵雄转让1,115,080股)协议转让给陈晓宜;2026年3月18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及后续股份锁定安排等事宜达成补充约定;2026年6月9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经公司核查,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公司收购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控制权、绑定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达成业绩承诺及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之目的而进行,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其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经核查,有1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到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实及本人确认,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对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核心内容以及审议披露时间等关键内幕信息均不知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独立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上述1名人员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

2、经核查,另外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情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未发生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等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次激励对象职工董事刘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同意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次激励对象职工董事刘静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9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4、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静	职工董事	10.00	2.78%	0.06%
马文婧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78%	0.06%
余美玲	财务总监	10.00	2.78%	0.06%
曾跃	副经理	5.00	1.39%	0.03%
小计(4人)		35.00	9.72%	0.2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共194人)		325.00	90.28%	1.91%
合计		360.00	100.00%	2.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已经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同意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具备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9月14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60.0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6.25元/份

● 激励对象人数:198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14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9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4、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静	职工董事	10.00	2.78%	0.06%
马文婧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78%	0.06%
余美玲	财务总监	10.00	2.78%	0.06%
曾跃	副经理	5.00	1.39%	0.03%
小计(4人)		35.00	9.72%	0.2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194人)		325.00	90.28%	1.91%
合计		360.00	100.00%	2.1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性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已经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同意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1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67元/股(2026年9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8%、17.20%(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92%、1.2466%(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以公司2026年9月14日的收盘价,对授予的36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318.7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318.73	804.14	2,687.96	826.6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具备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芯源”)拟认购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卓科擎”、“合伙企业”、“基金”)的合伙份额。

●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6.51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后,汇德芯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285%(实际占比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目前拟投资基金处于认购阶段,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且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长期战略价值及综合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德芯源于2026年9月14日签署了《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拟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投资弘卓科擎。弘卓科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

本次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6.51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后,汇德芯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比例3.0285%(实际占比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弘卓科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非上市企业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44243516 4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21064
备案时间	2015/08/20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成立日期	2015/05/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5,552.06万元
实缴资本	5,552.0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5号楼8层B08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3号楼9单元19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伟(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卓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弘卓资本与汇德芯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弘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